

河 池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河水安监发〔2018〕1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 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河安委办〔2017〕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河安委办〔2017〕5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河 池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河安委办〔2017〕53号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7〕18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网络传输）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17〕1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函〔2017〕84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20号），陈刚副主席对安委办明电〔2017〕20号文批示：请区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共同行动，抓好我区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安委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和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现就做好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全国、全区“两会”将陆续召开，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早研究部署，强化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强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针对节日特点，加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一是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管，加大高速公路、农村山区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巡查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统筹做好春运工作，科学合理安排运力，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和安全监管，严格车站、码头、机场等安全检查，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二是严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深入细致开展在建道路、桥梁、房屋等重点建设项目工地安全检查，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严防坍塌、坠落、起重机倒塌等事故。

三是针对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出租房屋、城乡接合部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违规使用易燃装修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缺

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有效管控火灾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是强化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非法运输、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能力突击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加强大型文娱、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

五是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加强瓦斯、水灾等重大灾害治理，严防节日期间非法违法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继续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对疑似危险品的检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隐患。要全面落实冶金、电力、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旅游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节日期间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三、深入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深入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特别是要加

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跟踪复查，确保整改、管控到位，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

四、加强停产停工企业安全监管和复产验收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安全保障措施。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宣传教育，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根据节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

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要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稳定职工思想，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经办人：李 强

联系电话：0771-5659566

(共印 100 份)